

訴 願 人 鄭○○

訴願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 0993335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3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第 55 條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間先後計 40 餘次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陳情本市文山區景美街○○之○○號建物西側無證攤販占用道路設攤等情，迭經該會移由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並函復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以電話向研考會陳情同址建物西側遭無證設攤及圍籬阻擋商家出入，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事，經該會移由本府警察局處理。案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 09933354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檢舉本市文山區景美街○○-○○號西側無證攤販圍籬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案……說明：……二、查有關旨揭攤販圍籬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案，經本分局調查結果，目前尚無事證可認所述攤販圍籬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及妨礙安寧秩序之嫌 …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12 月 8 日及 100 年 1 月

、17日、18日、2月8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係訴願人檢舉他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訴願人如對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之處置不服，應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等相關規定途徑聲明異議，以求救濟。訴願人遽對上開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99年11月26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09933354100號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查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業以案外人陳周○○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情事，以100年1月10日北

市警文二分秩字第09933384910號函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裁處，並以100年1月11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09933384900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